

我国儿童权利实施的现状调查研究

——《儿童权利公约》签署30周年之际

江楠, 张家琼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学前教育学院, 重庆 400065)

摘要:1989年11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自1992年《儿童权利公约》在我国实施以来,我国的儿童权利保护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对儿童权利的认识逐步提高。但通过调查发现目前仍存在成人与儿童对儿童权益的认识和维护存在差异,成人对待儿童权益的观念和行为不一致等问题。学校、家庭和社会需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使儿童知悉自己的权利,并尽最大可能维护儿童的合法权益,以确保儿童幸福、快乐、健康成长。

关键词:儿童权利;实施现状;调查研究

中图分类号:G6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390(2020)03-0062-07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儿童与儿童教育问题越来越受到关注,儿童权利成为当今世界各国关心的核心问题之一。联合国大会于1989年11月通过《儿童权利公约》,我国于1990年8月签署了这一公约,1991年12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了该公约,并确定于1992年4月1日在我国正式生效。《儿童权利公约》是国际上第一部保障儿童权利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涵盖了儿童权利各个方面的内容,是一套系统而全面的关于儿童权利保护的国际法律准则,已成为国际性、区域性、国家性儿童权利保护法律法规制定的基础,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保护儿童人权的纲领性法律文件,被誉为儿童权利保护的“大宪章”^[1]。

为了解我国签署《儿童权利公约》30年来所取得的成效,掌握现阶段我国社会大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程度,以及对儿童权力的保障程度,本研究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分别从对儿童权利的基本认识、对儿童生存权利的保护、儿童获得保护的权力、对儿童发展权利的保护、儿童获得参与权利的情况5个维度进行调查研究,并与1997年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国妇女报》联合进行的问卷调查结果^①进行对比,研究30年来人们保护儿童权利的意识 and 行为上的转变,查找儿童权利保障方面存

在的问题,从而提出建议,以期强化全社会保护儿童权利的意识,全方位系统性地保障儿童权利,确保儿童健康快乐地成长。

一、研究对象与研究工具

(一)研究对象

本研究分别以成人和儿童为调查对象。选择不同性别、年龄、学历、专业背景的成人,调查他们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和对儿童权利的维护情况,共发放成人问卷2300份,收回有效问卷2081份,有效回收率为90.48%;选择不同性别、年龄、学龄阶段的儿童,调查他们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及自身权利得到保障的情况,共发放儿童问卷1800份,收回有效问卷1633份,有效回收率为90.72%。由于5岁以下儿童的自我意识、社会认知等方面都还处于初期,无法自主完成问卷,故该年龄段的样本量极少。被调查者的基本信息见表1、表2。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选取1997年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与《中国妇女报》联合进行的问卷调查中的题目,并借鉴相关问卷进行改编,编制成初始问卷。通过小范围的预测,对该问卷的信度和效度进行检验,最终分别形成了正式的成人和儿童问卷。该问卷含5个维度,分别为对儿童权利的基本认识、

收稿日期:2020-03-20

基金项目: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科技协同创新平台“0~6岁儿童家庭教育研究中心”(16xjpt03)

作者简介:江楠,讲师,研究方向:儿童教育;张家琼,教授,博士,研究方向:学前教育。

对儿童生存权利的保护、儿童获得保护的权
利、对儿童发展权利的保护、儿童获得参与权利的情况。

表 1 被调查成人的基本信息

类别	项目	人数	百分比/%
性别	男	699	33.59
	女	1382	66.41
年龄	20 岁以下	58	2.79
	20 ~ 29 岁	114	5.48
	30 ~ 39 岁	1284	61.7
	40 ~ 49 岁	526	25.28
	50 ~ 59 岁	86	4.13
	60 岁以上	13	0.62
受教育程度	初中及以下	862	41.42
	高中(中职)	567	27.25
	本科(专科)	583	28.02
	硕士及以上	69	3.32
区域	城镇	1471	70.69
	农村	610	29.31

表 2 被调查儿童的基本信息

类别	项目	人数	百分比/%
性别	男	802	49.11
	女	831	50.89
年龄	5 岁及以下	4	0.24
	6 ~ 10 岁	903	55.3
	11 ~ 15 岁	713	43.66
	16 ~ 18 岁	13	0.8
学段	幼儿园	5	0.31
	小学	1156	70.78
	初中	264	16.17
	高中(中职)	208	12.74

二、总体分析

(一)对儿童权利的基本认识情况

从调查的结果可以看出,目前我国公众对儿童年龄的界定还不太清楚,仅 3.88% 的人回答正确,即认为儿童的年龄范围是 18 岁以下,4.87% 的人认为儿童的年龄范围是 16 岁以下,10.88% 的人认为儿童的年龄范围是 15 岁以下,80.37% 的人认为儿童的年龄范围是 12 岁以下。分成人和儿童来看:仅 2.64% 的成人回答正确,4.37% 的成人认为儿童的年龄范围是 16 岁以下,9.23% 的成人认为儿童的年

龄范围是 15 岁以下,83.75% 的成人认为儿童的年龄范围是 12 岁以下;仅 5.45% 的儿童认为儿童的年龄范围是 18 岁以下,5.51% 的儿童认为儿童的年龄范围是 16 岁以下,12.98% 的儿童认为儿童的年龄范围是 15 岁以下,76.06% 的儿童认为儿童的年龄范围是 12 岁以下。

调查 18 岁以下的学生对“儿童”的理解,回答较多的是“自由,开心,健康”“好好学习,上课认真听讲,作业完成了,有自己的玩耍时间”“尊敬师长,勤奋好学”“没有判断是非的能力,容易受外界因素影响,自我保护能力差,自我保护意识弱”,同时也提到“要有自我保护意识,要积极乐观,喜欢新奇的,喜欢合群,喜欢被称赞”“思想还不成熟的人”。孩子们从不同角度对儿童进行了定义,一个有趣的现象是被调查的 16 ~ 18 岁年龄段的学生没有一个人认为儿童的年龄范围是 18 岁以下,他们都认为自己已经是成年人了。儿童不愿意承认自己是儿童的原因除渴望长大这一因素以外,可能与成人给儿童的压力过大、儿童想逃避现实有关。

(二)对儿童生存权的保护情况

生存权是指人应享有的生命安全和维持正常生活所必须保障的基本权利,是首要的人权。对儿童生存权的保护是指每个儿童都享有生命权,国家应在资源范围内尽最大可能确保所有儿童的生存与发展^{[2]30}。对“儿童无论是否残疾,其出生后都享有生命权”这一观点,在被调查的成人中,非常不同意的占 1.11%,比较不同意的占 0.72%,不确定的占 1.49%,比较同意的占 12.25%,非常同意的占 84.43%;在被调查的儿童中,非常不同意的占 1.84%,比较不同意的占 0.86%,不确定的占 2.76%,比较同意的占 11.21%,非常同意的占 83.34%。对“严重残疾的儿童,为了使本人不再感到痛苦和拖累家人、社会,可以让他们自然死亡”这一观点,在被调查的成人中,非常不同意的占 68.33%,比较不同意的占 14.75%,不确定的占 8.89%,比较同意的占 4.81%,非常同意的占 3.22%;在被调查的儿童中,非常不同意的占 67.3%,比较不同意的占 11.82%,不确定的占 9.25%,比较同意的占 5.21%,非常同意的占 6.43%。成人对于“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如果我能帮助罪犯的孩子,我将乐于帮助他”这一观点,非常不同意的占 10.48%,比较不同意的占 3.8%,不确定的占 11.68%,比较同意的占 32.68%,非常同意的占 41.37%。由此可以看出,绝大部分人都认同任何人出生后,无论残疾与否都有生存的权利,即享有个人的生命安全不受到

非法侵害的权利,享有得到充足的食物、一定的居所以及其他维持正常生活所必需的基本条件的权利。即使是罪犯的孩子,也应该享有生存的权利。

(三) 儿童获得保护的权益情况

儿童获得保护的权益是指儿童由于其年龄和身心发展的特点需要得到特别的保护。不管儿童是否存在性别、文化背景、国籍和其他方面的差异,国家

都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护儿童,从而确保儿童不会因其父母或家庭成员的身份、参与的活动、所表达的看法或所信奉的信仰而受到歧视或惩罚,不受任何形式的忽视或照料不周以及身心的伤害、摧残、剥削、凌辱或虐待^{[2]32}。该维度下具有代表性的题目的分析见表3。

表3 儿童获得保护的权益调查结果

项目	被试类别	非常不同意/ %	比较不同意/ %	不确定/ %	比较同意/ %	非常同意/ %
为防止儿童吸烟、酗酒、流浪等,社会、学校和家庭都有责任对儿童进行管教	成人	1.63	0.72	1.11	13.55	82.99
	儿童	2.2	0.98	2.39	10.9	83.53
无论是成绩优秀的儿童,还是成绩欠佳的儿童,都同样拥有人格尊严	成人	1.25	0.96	1.49	11.92	84.38
	儿童	1.71	1.22	2.39	12.19	82.49
政府、社会、学校、家庭和每一个成年人都有责任保护儿童	成人	1.25	0.91	1.25	16.29	80.3
	儿童	2.2	0.98	6.25	17.7	72.87
家长为了更好地教育儿童有权检查子女的日记	成人	21	32.87	13.84	22.59	9.71
	儿童	39.99	27.31	9.19	14.51	9

可以看出,对“为防止儿童吸烟、酗酒、流浪等,社会、学校和家庭都有责任对儿童进行管教”“无论是成绩优秀的儿童,还是成绩欠佳的儿童,都同样拥有人格尊严”“政府、社会、学校、家庭和每一个成年人都有责任保护儿童”的赞成率,儿童和成人不相上下,成人与儿童在儿童获得保护的权益方面基本达成了一致。对“家长为了更好地教育儿童有权检查子女的日记”这样的问题,儿童最为敏感,非常不

同意的占39.99%,比较不同意的占27.31%;成人非常不同意的占21%,比较不同意的占32.87%。成人持反对观点的比例低于儿童。

(四) 对儿童发展权益保护的情况

儿童发展权是指所有儿童都有权享有促进其身体、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一切形式教育(正规和非正规的教育)的权益^{[2]34}。该维度下代表性题目分析见表4。

表4 对儿童发展权益保护的调查结果

项目	被试类别	非常不同意/ %	比较不同意/ %	不确定/ %	比较同意/ %	非常同意/ %
充分发展儿童的个性是教育的目标之一	成人	5.19	9.66	14.03	43.63	27.49
	儿童	1.78	3.92	12.06	30.99	51.26
儿童最主要的任务是学习,应抓紧时间学习功课,文化娱乐活动少参加一点也没关系	成人	26.81	40.27	9.9	16.39	6.63
	儿童	19.29	32.33	12.98	23.27	12.12
教师将纪律不好的学生轰出课堂,这样的做法不是剥夺学生受教育的权益	成人	31.14	26.77	13.02	20.33	8.75
	儿童	30.86	23.09	13.17	19.96	12.92
儿童应该自觉地参与集体活动或公益劳动	成人	1.35	1.3	1.83	27.39	68.14
	儿童	1.29	1.47	2.76	27.31	67.18

可以看出,成人与儿童对“教师将纪律不好的学生轰出课堂,这样的做法不是剥夺学生受教育的权益”和“儿童应该自觉地参与集体活动或

公益劳动”这两个问题的赞同和反对情况基本一致;51.26%的儿童非常同意“充分发展儿童的个性是教育的目标之一”,但非常同意此观点的成人

约占非常同意此观点的儿童的一半;19.29%的儿童非常不同意“儿童最主要的任务是学习,应抓紧时间学习功课,文化娱乐活动少参加一点也没关系”,26.81%成人非常不同意此观点。成人与儿童对这两个问题存在明显的差异。对于儿童的发展,不应仅仅局限在智力上,应是个性、身心等多方面的发展,在这一问题上人们的认识还有待

提高。
(五)儿童获得参与权的情况
儿童获得参与权是指儿童有获得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能自由地对关系到本人的一切事项发表自己的观点。儿童获得参与的权利不仅仅是他们的基本权利,同时也是他们成长与发展过程中最基本的需要^{[2]35}。该维度下代表性题目的分析见表5。

表5 儿童获得参与权的调查结果

项目	被试类别	非常不同意/ %	比较不同意/ %	不确定/ %	比较同意/ %	非常同意/ %
学校中关于儿童内容的教育事项应该由儿童自己参与并做决定,而不能仅仅由老师做决定	成人	4.71	8.84	12.21	40.61	33.64
	儿童	4.29	7.53	12.74	35.46	39.99
儿童应自己决定或安排课余活动	成人	2.98	16.43	13.07	45.22	22.3
	儿童	3.12	7.53	8.39	39.74	41.21
儿童可以不经老师过老师和家长的允许,在各类社交媒体上自由发表自己的言论	成人	49.3	30.32	9.27	7.16	3.94
	儿童	36.74	26.58	17.15	10.23	9.31

可以看出,33.64%的成人和39.99%的儿童非常同意“学校中关于儿童内容的教育事项应该由儿童自己参与并做决定,而不能仅仅由老师做决定”,49.3%的成人和36.74%的儿童非常不同意“儿童可以不经老师过老师和家长的允许,在各类社交媒体上自由发表自己的言论”。对“儿童应自己决定或安排课余活动”,儿童与成人分歧较大,41.21%的儿童非常同意,但表示非常同意的成人仅占22.3%。究其原因,主要是儿童渴望参与,渴望像大人一样做决定。按照儿童的年龄,遵循其身心发展的特点,儿童的参与是从非参与阶段到参与阶段过渡的过程,经历由最开始完全受家长支配,到成人出主意与儿童共同做决定,再到儿童在成人的帮助下出主意做决定,最后到儿童出主意并邀请成人共同决定的过程。

三、现在和过去大众对儿童权利看法的对比

为研究现在与过去大众对于儿童权利的看法是否存在差异,本研究将2019年课题组进行的调研和1997年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与《中国妇女报》联合进行的调查结果进行对比,结果见表6。

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儿童权利公约》的宣传,人们的思想观念在逐步发生变化,一些关于儿童权利的观念越来越得到人们的认同。例如:对“无论是在社会、学校,还是在家庭中儿童都应享有平等的权

利”的赞同率由84.37%提高到了92.24%;对“政府、社会、学校、家庭和每一个成年人都有责任保护儿童”的赞同率由73.53%提高到了93.94%;对“儿童应主动自觉地参加各种公益劳动和集体劳动”的赞同率由54.84%提高到了95.07%。过去有41.93%的成人与儿童同意“对于严重残疾的儿童,为了使本人不再感到痛苦和拖累家人、社会,可以让他们自然死亡”,现在仅9.61%的被调查者同意这一观点。

有的观念并未明显改变,如原有80%的成人与儿童非常同意“儿童无论是否残疾,其出生后都享有生命权”,现有83.95%的人非常同意;原有72.42%的成人与儿童同意“学校中关于儿童内容的教育事项应该由儿童自己参与并做决定,而不能仅仅由老师做决定”,现有74.77%的人同意;原有27.58%的成人与儿童赞同“教师将纪律不好的学生轰出课堂,这样的做法不是剥夺学生受教育的权利”,现在有30.75%的人赞同这一看法,相比之前的调查还增加了3.17%;有26.66%的成人与儿童认同“儿童应抓紧时间学习功课,适合儿童的文化娱乐设施修建少一点也没关系”,现在有28.46%的人认同。

让人意外的是,以前有48.39%的成人与儿童非常同意“‘玩’是儿童的权利”,而现在减少到仅21.76%的人非常同意。究其原因可能是现代社会竞争压力大,父母们望子成龙,望女成凤,都期望自己的孩子能赢在“起跑线”上,故通过让儿童少玩、

多学习这样的方式来增加他们的竞争力。以前有 83.34% 的成人和儿童选择了非常同意“父母没有权利为儿女包办婚姻”,现在减少到 61.28%;以前

100% 的成人与儿童表示赞同“父母抚养子女不仅仅是延续自己的血脉,更是一种社会责任和义务”,现在仅有 56.38% 的被调查者表示赞同。

表 6 现在与过去社会大众对儿童权利认识的调查结果^②

项目	以前/%	现在/%
无论是在社会、学校、还是家庭中,儿童都应享有平等的权利	84.37	92.24
政府、社会、学校、家庭和每一个成年人都有责任保护儿童	73.53	93.94
儿童无论是否残疾,其出生后都享有生命权	80	83.95
充分发展儿童的个性是教育的目标之一	61.29	76.01
“玩”是儿童的权利	48.39	21.76
父母没有权利为儿女包办婚姻	83.34	61.28
父母抚养子女不仅仅是延续自己的血脉,更是一种社会责任和义务	100	56.38
学校和家庭都有责任防止儿童吸烟、酗酒、流浪等	93.1	83.22
无论是成绩优秀的儿童,还是成绩欠佳的儿童,都同样拥有格尊严	96.67	83.55
学校中关于儿童内容的教育事项应该由儿童自己参与并做决定,而不能仅仅由老师做决定	72.42	74.77
儿童可以不经老师过老师和家长的允许,在各类社交媒体上自由发表自己的言论	86.67	14.81
对于严重残疾的儿童,为了使本人不再感到痛苦和拖累家人、社会,可以让他们自然死亡	41.93	9.61
家长可以决定自己的子女是否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和预防接种等事项	38.71	56.68
最好不要告诉被抱养的孩子他亲生父母是谁	38.1	25.63
大众传媒只能向儿童传播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和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17.24	50.94
为了让儿童了解西方先进技术文化,大众传媒主要传播的内容应是西方文化	13.8	31.72
教师将纪律不好的学生轰出课堂,这样的做法不是剥夺学生受教育的权利	27.58	30.75
儿童应主动自觉地参加各种公益劳动和集体劳动	54.84	95.07
儿童应抓紧时间学习功课,适合儿童的文化娱乐设施修建少一点也没关系	26.66	28.46

四、成人与儿童在儿童权益的认识和维护上的差异

调查中发现成人与儿童在儿童权益的认识和维护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其结果见表 7。

对“充分发展儿童的个性是教育的目标之一”,儿童表示非常同意的为 51.26%,成人表示非常同意的则为 27.49%;儿童持非常不同意的为 1.78%,成人持非常不同意的为 5.19%。对“‘玩’是儿童的权利”,儿童表示非常同意的为 29.45%,同意的为 38.21%;成人表示非常同意的则为 15.71%,比较同意的为 44.26%。对“儿童最主要的任务是学习,应抓紧时间学习功课,文化娱乐活动少参加一点也没关系”,26.81% 的成人表示非常不同意,比较不同意的占 40.27%;19.29% 的儿童非常不同意此观点,比较不同意的占 32.33%。可以看出,儿童更注重自己的隐私、玩的权利、个性教育及自身的舒适性等,成人会更加综合地考虑问题。人们越来越意识

到全面发展的重要性,儿童不仅要学习成绩好,而且要多参加活动,以促进儿童各方面素养的发展。

五、成人对儿童权利在观念和行为习惯上存在差异

值得肯定的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棒打出孝子”渐渐不再被人们认可。调查显示,仅有 4.71% 的成人对此表示非常同意,有 18.07% 的成人表示比较同意。但是从实际行为来看,情况并非如此,有 20.18% 的家长承认存在“经常因孩子学习成绩没有进步或调皮打孩子”的行为,同时有 25.29% 的儿童反映自己“经常因学习进步不大而受家长打骂”。26.14% 的家长对孩子说过“因为我生你养你,所以你必须听话”,有 17.78% 的家长对孩子说过“如果你不好好学习,我就不要你了”。有 30.43% 的儿童反映父母对自己说过“因为我生你养你,所以你必须听话”,有 16.84% 的儿童表示父

母对自己说过“如果你不好好学习,我就不要你了”。看来面对不听话的孩子,家长表面上说不打,但行动上并没有停止。

仅 7.69% 的成人非常不同意“‘玩’是儿童的权利”,26.81% 的成人非常不同意“儿童最主要的任务是学习,应抓紧时间学习功课,文化娱乐活动少参加一点也没关系”,但实际上 44.21% 的成人“总是让孩子多学习,让他们尽量少玩耍”,41.33% 的成人“不允许孩子玩手机或者电脑、看电视”,69.75% 的儿童表示“父母总是让我多学习,让我尽量少玩耍”。在升学等外界压力的作用下,虽然绝大部分

父母赞同儿童应该玩,但是迫于现实的压力,只能督促儿童多学习。

对于儿童参与权利的落实和保护,74.87% 的成人表示“孩子的课余活动,由他们自己决定或安排”,91.4% 的成人表示“我在为孩子安排课余学习内容时征求过孩子的建议与意见”,77.95% 的儿童表示“我的课余活动,由自己决定或安排”,84.57% 的儿童表示“父母为我安排的课余学习内容,征求了我的建议”。有的儿童反映,父母表面上征求了他们的意见,但是要求他们必须同意。这种征求意见仅是形式上的征求,并没有实质上征得儿童的同意。

表 7 成人与儿童在儿童权益的认识和维护上的差异

被试类别		非常不同意/ %	比较不同意/ %	不确定/ %	比较同意/ %	非常同意/ %
充分发展儿童的个性是教育的目标之一	成人	5.19	9.66	14.03	43.63	27.49
	儿童	1.78	3.92	12.06	30.99	51.26
“玩”是儿童的权利	成人	7.69	19.08	13.26	44.26	15.71
	儿童	4.9	13.41	14.02	38.21	29.45
父母有权利为儿女包办婚姻	成人	66.94	19.56	6.63	3.89	2.98
	儿童	54.07	17.94	11.57	8.7	7.72
儿童可以不经老师 and 家长的允许,在各类社交媒体上自由发表自己的言论	成人	49.31	30.32	9.27	7.16	3.94
	儿童	36.74	26.58	17.15	10.23	9.31
教师可以看儿童的信件、日记等个人隐私物品	成人	45.36	32.72	9.71	8.51	3.7
	儿童	60.38	22.84	6.74	4.72	5.33
学校教育的内容中必须包括青春期教育	成人	1.2	1.92	4.32	28.69	63.86
	儿童	2.14	3.18	10.29	29.45	54.93
儿童最主要的任务是学习,应抓紧时间学习功课,文化娱乐活动少参加一点也没关系	成人	26.81	40.27	9.9	16.39	6.63
	儿童	19.29	32.33	12.98	23.27	12.12
儿童应自己决定或安排课余活动	成人	2.98	16.43	13.07	45.22	22.3
	儿童	3.12	7.53	8.39	39.74	41.21
“棒打出孝子”这句俗语很有道理	成人	25.23	31.67	20.33	18.07	4.71
	儿童	37.54	25.66	15.92	13.66	7.23

六、建议及结语

我国签署《儿童权利公约》30 年来,社会大众对其已有基本认识,能基本领会其精神实质。但无论教师还是家长更多考虑的是传统和法律赋予自己的教育儿童的责任,忘记了自己同样也受到法律的约束,常常将“为了孩子好”挂在嘴边,但在行为上自觉或不自觉地对儿童造成伤害,维护儿童权利并没有做到位。现实中许多儿童的权益仍然得不到保

障,实质上儿童还是处于“无权”的状态。因此,可依靠学校、家庭、社会对法律的认同和支持,来增强儿童对自身权利的认知和保护意识,加强社会大众对儿童权利的关注与维护。要让社会大众充分认识到每个儿童都有自己的需要、兴趣和志向,在适当的范围内让儿童通过自主选择、自由参与、自主发表看法等方式来培养其责任心和主人翁意识^[3]。只有学校、家庭和社会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使儿童知悉

自己的权利,尽最大可能维护好儿童的合法权益,才能使《儿童权利公约》真正履行到位。

(一)学校应将法治教育、人权教育纳入日常教育体系

学校应定期对教师进行培训,强化他们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学校日常教育中应包括人权教育、儿童权利教育等教育内容。人权是“普遍的最低的道德标准”^[4],儿童权利是为充分发挥儿童潜力而必须实现的权利,是儿童作为独立个体所拥有的符合其年龄及发展阶段特点的权利和义务,儿童权利在儿童教育中是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可通过开展系列活动来加强儿童的法治教育,例如知识讲座、主题班会等,从而进一步加深儿童对自身权利的认知,切实增强儿童学法、懂法、敬法、守法、用法和对自身权利的保护意识。

(二)家长应身体力行,在潜移默化中培养孩子的权利意识

皮亚杰指出儿童的第一个道德感是服从,而所谓善的另一个标准长期以来就是父母的意志^[5]。儿童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会受到成人的影响,其中受抚养人的影响最大。家长应为儿童树立良好榜样,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地培养儿童的权利意识,应避免过度宠溺、干预或控制孩子,给予孩子适度的自我成长和发展的空间,以增强其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家长应增强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即当自身合法权利受到非法侵害时,应勇敢站出来维护自己的权利,而不是沉默隐忍,也不是遇到任何事情都要依靠他人出主意做决定来解决问题。

(三)全社会应积极宣传、强化儿童权利保护意识

全社会应强化儿童权利保护意识,对儿童权利实施全面而系统的保障。社区可以利用现有条件和资源,通过开展系列活动,如儿童文化娱乐演出、打扫社区清洁、关心帮助独居老人等,来积极宣传、推广和增强儿童权利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参与活动的积极性,使其主动投入社会实践之中,从而培养儿童的社会责任感和主人翁意识,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权利的主体”^[6]。由于信息技术的发展,儿童在日常生活中接触到越来越多的传播媒介,不仅仅是图书、电视、电影,还有各大门户网站以及微博、短视频等自媒体,各类传播媒介在传播时应注重寓教于乐,积极宣传和普及儿童权利相关知识,为儿童身心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从而增强儿童的自我

保护意识和能力,使儿童在自己的权利受到非法侵犯时不再不知所措,而是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我们都曾经是儿童,我们都希望孩子们能幸福、快乐、健康地成长,这永远是人类最普遍珍视的愿望^[7]。随着世界文明的不断进步和全球化的发展,全球已成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念不断得到强化。人权保护中的核心内容之一就是儿童权利保护,对于儿童权利的保护具有深远的意义,也越来越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重点议题^[8]。社会大众应当维护好儿童权利,为儿童提供良好的身心成长环境,让儿童最大限度地发展自己的潜能,使其幸福、快乐、健康地成长。

注释:

- ①1997年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国妇女报》联合推出的《儿童权利公约》系列宣传活动,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旨在向社会各阶层人士大量地、广泛地、持续地进行“增强法律意识,保护儿童权益”的宣传。
- ②表中“之前”即为1997年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国妇女报》联合调查的结果。“现在”即为本课题组2019年的调查结果。

参考文献:

- [1]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研究中心.法制视野下的人权问题[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30.
- [2]郝卫江.尊重儿童的权利[M].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99:30-35.
- [3]顾群,贺成立.我国儿童成长过程中“无权”问题探析——写在《儿童权利公约》履行20周年之际[J].现代中小学教育,2012(11):4-6.
- [4]米尔恩.人权哲学[M].王先恒,施青林,孔德元,等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91:9.
- [5]让·皮亚杰.儿童的心理发展[M].傅统先,译.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82:8.
- [6]宋丁博男.论我国儿童发展权的法律保障[D].武汉:武汉大学,2018.
- [7]Kofi Annan, We the Children: Meeting the promise of the World Summit for Children, report of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Rights & Emergency Relief Organization A/S-27/3, May 2001, p. 1
- [8]尹龄颖.《儿童权利公约》在中国的实施[J].研究生法学,2015,30(1):53-59.

[责任编辑 乡 下]